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2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德群先生、徐玉岩先生、宋晓辉先生、刘晓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楠先生、林毅先生、丁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德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德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庆为父女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玉岩: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经营总监。

徐玉岩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6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晓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本科学历,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宋晓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庆: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刘晓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德群为父女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9,5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　楠: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经济学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计与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辽宁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

姜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　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法律硕士。2007年2月至今任中国渔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现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　慧: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博士研究生,律师,曾任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兼任辽宁星海九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丁慧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23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5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吴忠馨先生、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忠馨先生、刘永辉先生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忠馨:男,出生于1981年,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吴忠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永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育苗厂厂长。

刘永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24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有9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王　绮: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绮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25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10:00时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4、会议地点: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1选举刘德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2选举徐玉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3选举宋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选举刘晓庆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2.1选举姜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选举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选举丁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以上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选举吴忠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选举刘永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和2014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4年5月2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1、会议联系人:林春霖

联系电话:0411-85269999

传　　真:0411-85269444

通讯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邮　　编:116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1选举刘德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2选举徐玉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3选举宋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选举刘晓庆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2.1选举姜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选举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选举丁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选举吴忠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选举刘永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2014年5月7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遂昌支行认购了一笔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一、该笔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93期。

2、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2014年5月7日-2014年6月19日

4、利率:年利率4.3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3年8月至本公告发布日前除上述一笔理财产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认购了一笔500万元人民币,名为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的理财产品,年利率为4.0%,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4日。

2、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向中国建设银行遂昌县支行认购了一笔700万元人民币,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3年第93期的理财产品,年利率为5.0%,到期日为2014年2月20日。

3、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遂昌县支行认购了一笔600万元人民币,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64期的理财产品,年利率为4.95%,到期日为2014年5月29日。

4、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认购了一笔500万元人民币,名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YB140028期的理财产品,年利率为5.60%,到期日为2014年6月5日。

(二)本公告发布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870万元,还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17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光电”)26%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近日,华菱光电已完成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7485),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　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丛强滋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03年11月18日

经 营 范 围:生产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生产经营)

华菱光电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股51%,成为其控股股东,华菱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5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12日、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3月18日、2014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已基本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准备相关报告的出具;财务顾问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定稿。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5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1:00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86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3年累计生产混凝土2719.65万立方,较上年增长24.78%;实现营业收入86.14亿元,较上年增长26%;利润总额5.08亿元,较上年增长14.91%;归母净利润4.07亿元,较上年增长25.85%。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预计2014年全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3400万立方,较2013年2719.65万立方增长25.02%;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较2013年86.14亿元增长24.22%;实现利润总额5.95亿元,较2013年5.08亿元增长17.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101,065.57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968,287.12元后,201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为404,132,778.4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63,165,677.11元,报告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267,298,455.56元,资本公积余额1,568,748,862.89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

以2014年1月14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后的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611,70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根据《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6亿元。在办理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的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16亿元债务融资范围内签署相关债务融资的法律文件。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奉祈、潘继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2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邵继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文贵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于雳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占磊代为表决。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2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因当时公司尚未披露2013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换届工作在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成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签字确认后进行。2014年4月30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邵继江先生、吴文贵先生、吴志旗先生、赵新军先生、陶智先生、朱其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占磊先生、朱瑛女士、马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5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5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2500万元在湖北省襄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详见公司5月 9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点在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5月 9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继江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航天建筑设计院副院长、中国航天建筑设计院(集团)副总经理、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名誉董事长。邵继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文贵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59年生,EMBA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工程总承包公司物资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建三局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吴文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志旗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建筑施工总部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吴志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新军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赵新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智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邮电实业总公司信息开发公司经理、新疆邮电实业总公司可视图文公司经理、新疆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陶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其法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分局副局长兼分局总工程师、分局局长、局副总工程师、局工程管理部主任;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豫西新华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洛宁新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浩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疆新华恰木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华鳌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其法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占磊先生:中国国籍